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深耕計畫申請及招生策略方向，請各院系積極修訂課規。專業必修 64 學分，專業選修 12-19 學分，自由學分 20-30 學分。
2. 請各院系依檢核表項目進行檢視：
 - (1) 學院及中心是否設置專業課程群組。
 - (2) 學院及中心是否已經將所屬單位相近課程歸納入專業課程群組。
 - (3) 學院及中心是否擬定相關辦法，並依據辦法遴選專業課程群組的召集人加以執行運作。
 - (4) 院系所各單位招生分組名稱是否與教學分組名稱一致，且與其它系所單位無招生名稱衝突。
 - (5) 院系所各單位課程規劃，對師資與課程安排是否妥當。
 - (6) 院系所各單位教學分組重點為必修課不分組，選修課分組。
 - (7) 院系所各單位是否配合跨領域降低必修學分，適當增加自由選修學分。
 - (8) 院系所各單位是否配合增加系所專業性選修課，適當增加專業選修學分。
 - (9) 院系所各單位是否在課程規劃中，考量作中學及學用合一，並於招生宣傳內容一致。
 - (10) 院系所各單位是否為了老師開課足鐘而拆班開課。
 - (11) 學院是否協助缺鐘老師協調所屬系所（日間/進修/碩士/碩專）進行排課。
 - (12) 學院是否控管缺鐘點學系聘任兼請任教師。
 - (13) 學院是否確保院內老師足鐘後才允許開設學分班/寒暑假修班。
 - (14) 學院因應上述相關問題有無因應對策及作法。
3. 排課應以滿足教師鐘點（系、院、校、日、夜、碩專、暑修、學分班）為主要原則。
4. 請對高中招生對象考量建置先修學分班制度以掌握生源。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修訂第二、三、四、五條文。
2. 條文對照表如下：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	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u>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u>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u> <u>二、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u> <u>三、審議全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u> <u>四、審議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u> <u>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u> <u>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u>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u>學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u>一、研議與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之內容。</u> <u>二、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u> <u>三、審議全校各學系(學程)及通識之課程結構及開授原則。</u> <u>四、審議各學系(學程)課程配當、修業規章及必修課程。</u> <u>五、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u> <u>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u>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依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協助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於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
---	---	--

第七條 本會議一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一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程委員會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說明：

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3. 業經 106 年 6 月 29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專題實習(上)	3 2	必	三上	畢業專題實習(上)	3	必	三上
畢業專題實習(下)	3 1	必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下)	3	必	三下
軌道運輸系統規劃與管理	3	必 選	三下	軌道運輸系統規劃與管理	3	必	三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58 ，佔 45%；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18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佔 45%；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5. 空運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航空服務學	3	必 選	二下	航空服務學	3	必	二下	修改為必選修
服務管理	3	必 選	三上	服務管理	3	必	三上	修改為必選修
航空勤務學	3	必 選	三下	航空勤務學	3	必	三下	修改為必選修
空運應用統計	3	必 選	二下	空運應用統計	3	必	二下	修改為必選修
管理數學	3	必 選	三上	管理數學	3	必	三上	修改為必選修
作業研究	3	必 選	三下	作業研究	3	必	三下	修改為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0 51 學分，佔 46.8 40 ；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6%，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6%；「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9%。「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9.3%；其餘 24 33 學分，佔 18.7 26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本系課程或他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0 學分，佔 46.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6%，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6%；「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9%。「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9.3%；其餘 24 學分，佔 18.7%，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本系課程或他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辦理）。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5.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6. 本課程於 106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6. 本課程於 106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7. 本系二年級下學期進行必修專業分流，「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必 選 修課科目為航空服務學、服務管理、航空勤務學；「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必 選 修課科目為空運應用統計、管理數學、作業研	7. 本系二年級下學期進行必修專業分流，「航空服務與管理專業」：必修課為航空服務學、服務管理、航空勤務學；「航空運輸與科技專業」：必修課為空運應用統計、管理數學、作業研究。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可自由決定專業分流。

究。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可自由決定專業分流。	8. 航空與旅遊服務管理組: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應修習「航空/旅遊服務類」3 門課。航空運輸科技管理組: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應修習「航空運輸科技管理類」3 門課。不分組: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不限選修類別。
8. <u>106 學年進行招生分組</u> ,「航空與旅遊服務管理組」: <u>除必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外</u> , <u>選修科目</u> 應修習「航空/旅遊服務類」3 門課。「航空運輸科技管理組」: <u>除專業必選修科目 12 學分外</u> , <u>選修科目</u> 應修習「航空運輸科技管理類」3 門課。「不分組」: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不限選修類別與科目。 <u>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可申請改變入學之分組類別。</u>	

決議:照案通過,惟教務處未曾核准空運管理學系有關「航空與旅遊服務管理」及「航空運輸科技管理」之教學分組。

第三案

案由: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 年 6 月 28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修訂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	3	必	二上 <u>二下</u>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	3	必	二上	修改開課學期
策略管理	3	必	三下 <u>三上</u>	策略管理	3	必	三下	修改開課學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企業倫理	2	必 <u>選</u>	二上	企業倫理	2	必	二上	修改必修
服務科學	3	必 <u>選</u>	二下	服務科學	3	必	二下	修改必修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必 <u>選</u>	三上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必	三上	修改必修
服務業管理	3	必 <u>選</u>	三下	服務業管理	3	必	三下	修改必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必 <u>選</u>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3	必	三下	修改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 <u>選</u>	四上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	四上	修改必修
策略管理	3	必 <u>選</u>	四上	策略管理	3	必	四上	修改必修
商業模式創新	3	必 <u>選</u>	二下	商業模式創新	3	必	二下	修改必修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必 <u>選</u>	三上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必	三上	修改必修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2	必 <u>選</u>	三下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2	必	三下	修改必修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必 <u>選</u>	三下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必	三下	修改必修
創業個案研討	3	必 <u>選</u>	四上	創業個案研討	3	必	四上	修改必修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必 <u>選</u>	四上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必	四上	修改必修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	3	必 <u>選</u>	四上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	3	必	四上	修改必修

斷實務				斷實務				
-----	--	--	--	-----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u>2.學生必須選修「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科目。</u>	新增

4. 財務金融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會計學(下)	3	<u>必選</u>	一下	會計學(下)	3	必	一下	修改必選修
金融市場	3	<u>必選</u>	一下	金融市場	3	必	一下	修改必選修
刪除				電子計算機概論	3	必	一下	課程刪除
<u>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u>	<u>3</u>	<u>必</u>	<u>三下</u>	新增				
刪除				大數據證照輔導	3	必	三下	課程刪除
刪除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必	三下	課程刪除
金融風險管理	3	<u>選必</u>	四上	金融風險管理	3	選	四上	修改必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u>必選</u>	四上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必	四上	修改必選修

數據科技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中級財務管理	3	<u>選必</u>	二下	中級財務管理	3	選	二下	修改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u>7.大數據科技應用管理組需修滿「商業大數據概論」、「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金融機構管理」與「社群網路分析概論」等四門課，由系報請商學院開給分組證明。</u> <u>8.財務金融組需修滿「會計學(下)」、「統計學(下)」、「管理學」與「風險與保險管理」等四門課，由系報請商學院開給分組證明。</u> <u>9.財務金融組財富管理模組需修滿「銀行經營管理」、「金融機構管理」與「財富管理實務」等三門課，本系於成績單上加印「財務金融組財富管理模組」確認。</u> <u>10.財務金融組金融投資模組需修滿「程式交易」、「金融機構管理」與「企業合併與收購」等三門課，本系於成績單上加印「財務金融組金融投資模組」</u>	
	新增

確認。

11. 財務金融組風險與保險管理模組需修滿「銀行經營管理」、「金融機構管理」與「風險理財」等三門課，本系於成績單上加印「財務金融組風險與保險管理模組」確認。

12. 財務金融組金融科技模組需修滿「程式交易」、「金融機構管理」與「財務數學」等三門課，本系於成績單上加印「財務金融組財務工程模組」確認。

13. 以上課程學分皆修畢，僅發給畢業證書不特別加註分組證明。

14. 學生依據不動產學士學分學程修課，依規定須給學程承認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高齡保健學	3	必選	3 上	高齡保健學	3	必	3 上	修改必選修
香藥草療癒	2	必選	3 上	香藥草療癒	2	必	3 上	修改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59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17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高齡保健學	3	必選	3 上	高齡保健學	3	必	3 上	修改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61 學分，佔 47.7%；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15 學分，佔 11.7%；「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5.6%，開放由學生自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	--

4.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高齡保健學	3	必選	3 上	高齡保健學	3	必	3 上	修改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u>61</u> 學分，佔 47.7%；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12 <u>15</u> 學分，佔 11.7%；「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5.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5.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運動與健康概論	2	必選	一上	運動與健康概論	2	必	二下	修改必選修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u>62</u> 學分，佔 48%；「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12 <u>20</u> <u>14</u> 學分，佔 16%；「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u>14</u> <u>20</u>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u>62</u> 學分，佔 48%；「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12 <u>20</u> 學分，佔 16%；「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u>14</u>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1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0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 106 年 6 月 2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資管系資管組、資料組修訂 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資管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u>四上</u>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及學分數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u>四下</u>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調整學期及學分數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u>三下</u>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調整學期
資訊安全實務	3	必	四下 <u>三下</u>	資訊安全實務	3	必	四下	調整學期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2.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職場實務(一)、職場實務(二)。	2「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5「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7.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6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資料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u>四上</u>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及學分數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u>四下</u>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調整學期及學分數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u>三下</u>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調整學期
資訊安全	3	必	四下 <u>三下</u>	資訊安全	3	必	四下	調整學期
企業實習(二)	4	選	四上 <u>四上</u>	企業實習(二)	3	選	四上	調整學分數
職場實務(二)	4	選	四下 <u>四下</u>	職場實務(二)	3	選	四下	調整學分數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2.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職場實務(一)、職場實務(二)。	2「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

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5.「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6.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67.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3. 資管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u>四上</u>	畢業專題實習 I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u>四下</u>	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必	四上	調整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u>三下</u>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四上	調整學期
資訊安全	3	必	四下 <u>三下</u>	資訊安全	3	必	四下	調整學期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2.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職場實務(一)、職場實務(二)。	2.「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23.「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4.「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5.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5.「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6.「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7.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7.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78.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4. 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數位製作	3	必	二上 <u>一上</u>	數位製作	3	必	二上	調整學期
數位後製	3	必	二下 <u>一下</u>	數位後製	3	必	二下	調整學期
數位圖像設計	3	必	一上 <u>二上</u>	數位圖像設計	3	必	一上	調整學期

設計繪畫	3	必選	一下	設計繪畫	3	必	一下	必改選
------	---	----	----	------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148 學分，佔 3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含分組選修) 12 學分，佔 9%；「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3336 學分，佔 28%，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刪除 43.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 54.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5.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76.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87.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1 學分，佔 3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含分組選修) 12 學分，佔 9%；「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33 學分，佔 28%，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系學生在大二上學期選課前，選定其專業分組，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4.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7. 「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8.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5. 設計學程修訂 104-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4-105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選	三下 四上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及必改選
數位原型設計製作	3	必	三下	新增				
作品呈現規劃與展示	3 2	必	四下	作品呈現規劃與展示	3	必	四下	修改學分數

106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數位科技導論	2	必選	一上	數位科技導論	2	必	一上	必改選
色彩與造型	2	必	一上 二下	色彩與造型	2	必	一上	調整學期
刪除				模型製作	2	必	二上	刪除
模型製作(一)	2	必	一上	新增				
模型製作(二)	2	必	一下	新增				

修正後				修正前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3	必	二下 <u>二上</u>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3	必	二下	調整學期
視覺美學	2	必	一下 <u>一上</u>	視覺美學	2	必	一下	調整學期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u>選</u>	三下 <u>四上</u>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及必改選
<u>數位原型設計製作</u>	<u>3</u>	<u>必</u>	<u>三下</u>	新增				
作品呈現規劃與展示	3 <u>2</u>	必	四上	作品呈現規劃與展示	3	必	四上	修改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 106 年 6 月 29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公管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原住民族事務專班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6 學年大學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u>創新治理</u>	<u>2</u>	<u>必</u>	<u>二上</u>	新增			
電子化政府	3	必 <u>選</u>	二上	電子化政府	3	必	二上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50</u> 學分，佔 <u>39%</u> ，勞作教育必修 <u>2</u>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u>2</u>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u>13</u> 學分，佔 <u>10%</u>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u>33</u> 學分，佔 2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51</u> 學分，佔 40%，勞作教育必修 <u>2</u>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u>2</u>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u>12</u> 學分，佔 9%；「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u>33</u> 學分，佔 26%，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06 學年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4 學分，佔 34.375%，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u>13</u> 分，佔 9.37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u>39</u> 學分，佔 31.2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4 學分，佔 34.375%，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2 分，佔 9.375%；「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40 學分，佔 31.25%，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 法律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英文法律文獻	2	必選	二上	英文法律文獻	2	必	二上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必修課程」64 62 學分，佔 50.00%；「專業選修科目」12 14 學分，佔 9.38%；「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88%。「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6%，「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6%，其餘「自由學分」，佔 20 學分，佔 15.62%，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必修課程」64 學分，佔 50.00%；「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佔 9.38%；「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88%。「公益服務」2 學分，佔 1.56%，「勞作教育」2 學分，佔 1.56%，其餘「自由學分」，佔 20 學分，佔 15.62%，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4. 應日系修訂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6. 若留日組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交換資格，或因學生家庭經濟、身心健康狀況等因素畢業前無法達成留日一年畢業門檻，始得依「應用日語學系留日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辦理。	6. 本系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合格，始得畢業。
67. 本系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合格，始得畢業。	7. 新生若於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日語檢定 N2/N1 證照，可申請抵免專業選修「初級日語(上)、初級日語(下)」共八學分。
78. 新生若於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日語檢定 N2/N1 證照，可申請抵免專業選修「初級日語(上)、初級日語(下)」共八學分。	8. AB 表示分小班上課。
89. AB 表示分小班上課。	9. 本系學生不得選修通識日文、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初級日語相關之課程。
910. 本系學生不得選修通識日文、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初級日語相關之課程。	10. 本課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新增
1011. 本課程於 106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5. 應日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備註	修正備註
1. 本所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所「專業必修科目」1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18 學分。	1. 本所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其中包括：本所「專業必修科目」1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修訂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 年 6 月 28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u>5. 新生若於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日語檢定 N3(含)以上證照，可申請抵免專業必修「商用日文(一)、商用日文(二)」，共 6 學分」。</u>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黃文吉	副 教 務 長	郭銘
商 學 院 院 長 兼國際榮譽學士學位 學 程	林新彥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耀山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呂世偉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Boofunhan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郭銘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黃孝勤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徐志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陳裕喜代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郭治如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劉顯榮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王順成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紀明如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郭銘
創 意 產 業 任 主	呂世偉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蔡呈揚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何明倫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張慶雄代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戴仲河
空 運 系 系 主 任	許婉玲	運 科 系 系 主 任	張俊志
物 流 系 系 主 任	林成發	法 律 系 主 任	鄭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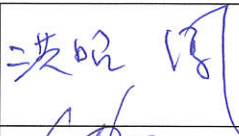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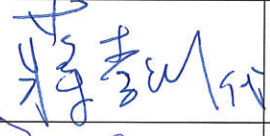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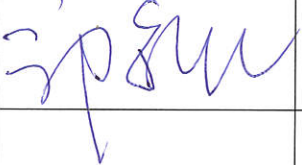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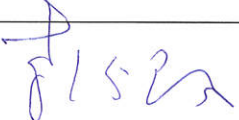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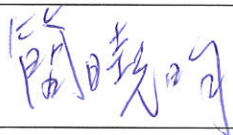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保 營 系 系 主 任		健 管 系 系 主 任	
養 生 系 系 主 任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 學 程 主 任	
體 育 室 主 任		軍 訓 室 主 任	
學 生 代 表		學 生 代 表	
學 生 代 表		學 生 代 表	

列席人員：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教 授		長 庚 大 學 教 授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教 授		東 吳 大 學 教 授	
醒 吾 科 技 大 學 教 授		校 友 會 代 表	
課 務 組 約 聘 人 員		課 務 組 組 長	